

债券简称：22 中邮 01

债券代码：185594.SH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更新）

发行人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 9-11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3 年 7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9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3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4
第六节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6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7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1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2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23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24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403号）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1. 发行主体：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债券名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2中邮01”、债券代码“185594”。
3. 当前票面利率：3.15%
4. 债券余额：10.00亿元
5.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10亿元
6. 本期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本次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设置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赎回本次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7. 发行时票面利率：3.15%
8.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9. 起息日：2022年3月23日
10.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3月23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23日。若发行人在本次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23日。（如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7年3月23日。若发行人在本次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3月23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2.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次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13.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回售给发行人。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次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次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次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次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如本次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14. 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赎回本次债券全部未偿份额。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未偿本息。（2）发行人承诺不晚于赎回资金发放日前2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3）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次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

15.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6.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8. 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付息兑付情况。
19. 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行使投资者回售权。
20.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行使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21.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2 中邮 01 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债券增信机构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通过对增信机构查询公开资料、获取增信机构定期报告、核查增信机构重大事项等方式，了解增信机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报告期内，未发现增信机构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22 中邮 01 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机构变更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变更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变更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变更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 22 中邮 01 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2 中邮 01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22 中邮 01 不涉及兑付兑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1. 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2022 年，发行人主动应对复杂市场环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公司厚积薄发，树立品牌新形象。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88.98 亿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14.12 亿元，增幅为 8.07%；负债总额为 127.63 亿元，相比 2021 年末增加 14.26 亿元，增幅为 12.57%；实现营业收入 5.10 亿元，净利润 0.52 亿元。

（1）财富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富管理业务新增客户账户 32.64 万户，同比增长 69.84%，累计客户数 212.69 万户，新增客户资产 59.37 亿元，进一步夯实了客户发展基础。持续完善金融产品体系，加快完成财富管理转型，已上架公募、私募等金融产品近 2,000 支，代销金融产品年化销量 34.50 亿元，同比增长 10.97%，其中，代销资管产品年化销量 8.32 亿，增长 93.04%，收益凭证年化销量 19.51 亿，增长 31.20%。报告期末公司信用账户客户数达 3,326 户，融资融券业务日均余额 11.01 亿元；以自有资金出资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出资余额 9.81 亿元，平均履约保障比 279.25%。

（2）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思路是加大新策略、新产品的研发工作，打造风险收益特征从低到高的全谱系产品线，将公司产品类型由纯债类产品扩充至多类产品齐头并进，满足不同层次的客户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一是持续提升市场营销能力，积极拓展机构客户，成功发行机构客户专属产品。二是持续提升产品管理能力，实施精细化管理。三是加强金融工具估值管理，优化调整产品估值方法，投资运作灵活度显著提升。

（3）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力发展投资银行业务，持续推进债券及股权业务的全面发展，承销保荐总规模 291.50 亿元，同比增长 66.70%。在体制建设和业务思路上，发行人投行业务一是着重组织结构的优化与调整，加快人才队伍的建设，推行更加

市场化的激励机制，加大同各分支机构、邮储银行以及其他股东板块的协同工作力度；二是积极探索公募 REITs、北交所等新业务机会，在继续大力推进传统债券业务及股权业务发展的基础之上，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

（4）证券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证券投资业务在防范金融风险作为投资工作的前提下，秉承稳健严谨的投资风格，积极开拓业务。报告期内，证券投资业务在传统二级市场股票和债券投资的基础上，积极拓宽投资渠道，取得了深交所的报价回购业务资格；开展了销售交易业务、利率互换业务，参与了 REITs 投资及高收益债投资。

2. 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投资银行业务	5,244	12,087	-130.49	10.28	5,105	8,093	-58.51	7.70
资产管理业务	13,553	7,245	46.54	26.57	8,992	5,374	40.24	13.56
证券投资业务	5,900	3,396	42.44	11.57	15,587	3,959	74.60	23.5
财富业务	25,908	26,444	-2.07	50.8	36,473	30,265	17.02	54.98
其他	395	90	77.15	0.77	180	137	23.91	0.27
合计	51,000	49,263	3.41	100.00	66,337	47,827	27.90	100.00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188.98 亿元，总负债 127.64 亿元，净资产 61.34 亿元；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10 亿元，实现净利润 0.50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5 亿元。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1,889,769.34	1,748,606.28	8.07-	
2	总负债	1,276,394.50	1,133,821.81	12.57-	
3	净资产	613,374.83	614,784.47	-0.23-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3,374.83	614,784.47	-0.23-	
5	资产负债率 (%)	67.54	64.84	4.16-	

序号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6	流动比率	0.96	1.36	-29.41	
7	速动比率	0.96	1.36	-29.41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242.74	318,900.77	-2.40	
9	营业收入	51,000.13	66,337.35	-23.12	
10	营业成本	49,262.62	47,827.40	3.00	
11	利润总额	1,373.59	18,446.28	-92.55	利润总额减少17,072.69万元，同比下降92.55%，主要系利息净收入减少19,364.98万元，同比下降63.76%所致
12	净利润	5,213.45	17,032.32	-69.39	净利润减少11,818.87万元，同比下降69.39%，主要系利息净收入减少19,364.98万元，同比下降63.76%所致
1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13.45	17,032.32	-69.3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11,818.87万元，同比下降69.39%，主要系利息净收入减少19,364.98万元，同比下降63.76%所致
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39,957.59	-209,657.57	26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加549,615.16万元，同比增加262.15%，主要系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大幅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46,325.04	129,189.39	-445.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减少575,514.43万元，同比减少445.48%，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573,163.95万元，同比增加409.99%，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序号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 的，说明原因
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8,709.41	162,534.29	-39.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减少 63,824.87 万元，同比减少 39.27%，主要系偿还收益凭证支付的现金增加，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403号）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一）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年3月21日，发行人发行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10亿元，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为3.15%。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2中邮01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约定用途一致。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经核查，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行情况与发行人披露的2022年定期报告内容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2 中邮 01 不涉及兑付兑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2 中邮 01 不涉及兑付兑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流动比率	0.96	1.36
速动比率	0.96	1.36
资产负债率（%）	67.54	64.84
EBITDA利息倍数	1.28	2.62

从短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96 和 0.96，流动比率较 2021 年末下降 29.41%，速动比率较 2021 年末下降 29.41%。

从长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7.54%，较 2021 年末增加 2.70 个百分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28、2.62。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市场剧烈波动，交易活跃度下降，导致金融资产估值受到市场影响有所下降，同时经纪佣金类收入以及两融业务收入下降，导致利润总额下滑，EBITDA 利息倍数发生较大变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能力和意愿产生实质障碍的事项。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2 中邮 01 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1. 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爱力

注册资本：13,76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0000192465

经营范围：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邮政汇兑业务，依法经营邮政储蓄业务；机要通信业务和义务兵通信业务；邮票发行业务；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各类邮政代理业务；报刊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政物流、电子邮件等新兴业务；邮政软件开发；电子商务；邮政用品及通讯设备销售；邮政工程规划及邮政器材销售；邮政编码信息和经济技术业务开发、咨询与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广告业务；仓储服务；会务、礼仪服务及咨询；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百货、第一类医疗器械、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家具、建筑材料、汽车的销售。保险兼业代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影票务代理；文艺演出票务代理；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创意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批发、零售食品；零售药品；零售烟草；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批发、零售食品、零售药品、零售烟草、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

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业务及财务情况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复组建，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经营各项邮务业务，承担邮政普遍服务义务，受政府委托提供邮政特殊服务，对竞争性邮务业务实行商业化运营。截至 2022 年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3,760,000 万元。中国邮政坚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初步建成了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邮政综合便民服务平台，金融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寄递业务呈现较快发展势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邮务及包裹快递业务和金融业务。。

截止 2022 年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资产 147,046.0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5,359.07 亿元，同比增长 11.66%；净资产 8,693.3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21.35 亿元，同比增长 2.61%；资产负债率为 94.09%。2022 年度，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1,299.39 亿元，较上年增加 85.46 亿元，同比增长 7.04%；净利润 615.51 亿元，较上年下降 61.23 亿元，同比减少 9.05%。

报告期内，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偿债能力正常。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现 22 中邮 01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 22 中邮 01 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2 中邮 01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22 中邮 01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无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一、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告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年 6 号）和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审计年限、公司战略发展、内部控制优化及审计范围等情况，发行人实施采购程序，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公司党委会、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决定 2021 年度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停止履行职责。

针对上述事项，受托管理人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披露《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告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因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工作需要，经发行人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书面推荐，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推荐 5 人，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 2 人（变更），经公司前期遴选选聘独立董事 3 人（变更）。本次董事会换届后，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

针对上述事项，受托管理人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披露《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告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规定，发行人召开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一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刘慧亭为公司职工董事。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第五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公司董事的议案》，会议决定步艳红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同意选举龚启华同志为公司董事会董事。

针对上述事项，受托管理人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披露《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发行人总经理发生变动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告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原总经理步艳红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2022 年 11 月 9 日，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于晓军同志工作安排的议案》，会议同意步艳红同志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在新任总经理正式到任履职前，由公司副总经理于晓军同志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责。

针对上述事项，受托管理人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披露《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更新）》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3日